适航审定政策意见反馈表

|  |
| --- |
| 1.征求意见政策名称【1】：《进口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认可审定程序》修订草案 |
| 2.意见及建议解决方案 |
| 序号 | 章节号 | 内容【2】 | 意见【3】 | 修改建议或建议解决方案【4】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
| 3.其他意见及建议解决方案【5】： |
| 单位：【6】 联系人： 电话： |

注：1.“征求意见政策名称”按照征求意见稿中提及的政策草案名称填写；

2.若“意见”针对某章节整体内容，“内容”栏可以不用填写，只填写“章节号”即可；若“意见”针对某章节某段具体内容，需在“内容”栏填写明确；

3.“意见”一般可分为内容不完整、内容不明确、内容与草案其他部分重复或矛盾等；

4.对于每一条“意见”，需填写对应的“修改建议或建议解决方案”；

5.若有意见不便于通过“意见及建议解决方案”分条列出，或有建议不被本政策草案内容涵盖但与之相关，在“其他意见及建议解决方案”中逐条表述意见并给出建议解决方案；

6.若以“个人”名义反馈意见，“单位”栏填写“/”。